

劳务派遣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警务室辅警劳务
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00-ZCCZ-C2024-0104

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江苏龙侍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警务室辅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龙侍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龙侍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警务室辅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警务室辅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主要负责门急诊区域的治安管理及院内其它警情的前期介入以及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处理有关事项等工作。
3. 服务范围：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合同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数量 (含 1 名辅警队长)	单价 (元/月/人)	一年总价 (元)	三年总价 (元)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警务室辅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8 人	5500 元	1188000 元	3564000 元

备注：报价包含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金、奖励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所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内，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

(1) 根据乙方上月实际出勤人数核定出当月劳务派遣费用，以书面结算表的形式报甲方保卫部门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并附劳务派遣费用清单；

(2) 按月进行结算。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及清单后，甲方根据财务结算要求和单位签票流程，及时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具体到款时间以甲方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质量目标要求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甲方辅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财产、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

的医疗、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职工有安全感。

2. 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客户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2) 管理坚持原则、精细化管理；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工作岗位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职工和就医病人发生争吵，杜绝与职工、就诊病人发生肢体冲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5) 禁止以任何形式将医院医疗纠纷等事件的影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视频片段等，上传至社交媒体网络。

(6) 甲方职工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7) 乙方应与公安机关和派出所联防联控的合作经验，乙方辅警队长必须与属地派出所、甲方保卫处保持密切的工作交流，定期向甲方保卫处汇报工作，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辅警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的维修及更新、常用办公用品及耗材；

(2) 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消防、治安、交通等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3) 乙方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辅警队长，全面负责日常辅警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辅警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辅警队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并提供具有同等能力的辅警队长，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队员更换须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辅警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规范，政审、档案手续齐全，辅警人员资料必须报甲方保卫处备案。

4. 公安机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派遣：

- (1)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
- (2) 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劳动教养的；
- (3) 其他不宜招录情形的。

六、配备人员数量及要求

★1. 辅警人员：18 人，均需具备保安员证书，其中退伍军人不少于 30%（即不少于 6 人）。

2. 具体要求

(1) 辅警人员须为男性，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上岗前必须经体检合格。

(2) 所派驻的辅警人员应具有良好的素质；

(3) 所有派遣的辅警人员需经派出所政审、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服从甲方保卫处和属地派出所的管理；

(4) 辅警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规范，政审、档案等手续齐全，人员资料必须报属地派出所审核，合格后报甲方保卫处备案；

(5)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不得兼职其他岗位，避免经常更换。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每周休息 1 天，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 辅警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如有不服从甲方管理、不熟悉操作规程、考核不合格或工作态度差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更换；

(7) 乙方必须在进驻前提供所有派遣人员身份信息、体检证明等（所有提供资料均应由乙方加盖公章），所有人员经过属地派出所培训、考核合格，甲方保卫处审核后方可进驻上岗；

(8) 所有用工劳动人事关系由乙方负责，用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动/劳务纠纷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9) 辅警人员应统一着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辅警队长要求

(1) 具有医院安全保卫的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够适应三班倒的工作制度和不定时的需求，包括节假日和夜间值班；

(2) 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管理团队，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落实，能够带领团队高效完成日常安全巡查、应对突发事件等工作；

(3)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能够与医院各部门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信息流畅，及时响应各类安全需求；

(4) 具备应急处置能力，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准确地判断和处理各类安全风险，保障医院及患者的安全；

(5) 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以满足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

七、其他要求

1. 建立健全辅警管理制度

根据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具体情况，乙方应制定有关制度，如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辅警队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化训练制度、会议制度、辅警行为规范、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经济考核制度、考核奖惩制度、见义勇为奖励制度、消防巡查制度、综合服务制度、辅警执勤制度、24 小时值班制度、进退场交接制度、应急预案、对各项制度的监督落实制度等。

2. 辅警档案、资料管理

加强有关辅警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管理包括：设备使用档案、突发性事件处理档案、员工投诉和意见档案、物品领用及消耗档案、安全管理记录档案、人事管理及人员培训档案；辅警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身份证复印件等）必须报甲方保卫处备案。

八、考核要求

1. 甲方保卫部门（保卫处）代表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行使日常的管理检查和考核工作；

2. 依据《辅警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3. 乙方必须接受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卫部门（保卫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4. 由甲方定期通过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其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

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之目的。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及其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5. 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项目信息。

6.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7. 任何成果利用，例如发表论文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8.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 违约与解除

1. 未经对方许可,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得以对方名义开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 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违约方单独承担。

2. 除根据本合同履行责任外, 签约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独使用对方的名称以及任何徽记、注册商标等标志, 也不得将其用作其他名称、徽记或标志的一部分。如欲将上述名称标志移作他用, 必须在事先征得名称、徽记、标志被使用方的书面同意, 慎重使用并应遵守被使用方所规定的限制。

3. 如出现上述行为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非违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书以到达对方时生效。

4.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期满, 合同自动解除。

6. 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7.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 守约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 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68870969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日 期：2025-2-19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江苏龙侍卫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小玉

代理人：

电 话：0519-687665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050162863600002676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路 1 号

日 期：2025年2月18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

日期：